

急救车洗消站运行规范

Operating specification for ambulance decontaminating st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布局与分区	2
6 设施、设备及消毒剂	2
7 运行及记录要求	3
附录 A（规范性） 急救车洗消站标牌	5
附录 B（规范性） 救护车停车位标识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急救车洗消站运行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急救车洗消站的基本要求、布局与分区、设施设备及消毒剂、运行及记录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急救车洗消站的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2029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WS/T 311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DB11/T 1749.6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6部分：救护车辆
DB11/T 1865	医务人员传染病个人防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制度要求

4.1.1 应建立急救车洗消站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急救车洗消站工作守则，急救车洗消站管理员、消毒员、医疗废物管理员岗位职责，日常检查制度，消毒设备技术操作规程，消毒剂浓度及配置说明，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和脱卸个人防护用品流程图。

4.1.2 应建立急救车洗消站物资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4.2 人员要求

4.2.1 应配置专/兼职管理、消毒、医疗废物管理等人员。

4.2.2 消毒员、医疗废物管理员应完成岗前培训并定期完成岗中培训。

4.3 标识要求

4.3.1 应在急救车洗消站显著位置悬挂符合附录 A 的横式外挂式标牌。

- 4.3.2 救护车停车位标识应符合附录 B。
- 4.3.3 急救车洗消站内应设置明显标识。

5 布局与分区

5.1 布局

- 5.1.1 急救车洗消站不宜设置在人口密集区域，应是独立空间，与其他建筑、公共场所的卫生间距应大于或等于 20 m，宜设有相对独立出入口。
- 5.1.2 急救车洗消站建筑应满足基本功能需要和应急需要，宜考虑业务拓展需求。
- 5.1.3 洗消路径应为单向，路径不交叉，入口、出口、行进路线应有明确指示。
- 5.1.4 应按照 WS/T 311 的建筑布局和隔离要求，分为清洁区、潜在污染区、污染区，设立两通道和三区之间的缓冲间。

5.2 分区

- 5.2.1 应设立救护车消毒区、设备消毒区、人员脱卸防护区、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区、救护车停放区、办公区、培训区、人员穿戴防护区、物资储存区、值守区。各区应分区明确，洁污分开。
- 5.2.2 救护车消毒区高度大于等于 4.5 m，宽度大于等于 4 m，长度 6.5 m~9 m，出入口限高大于等于 4 m。
- 5.2.3 应按照 DB11/T 1865 的极高/高风险操作个人防护用品脱卸流程要求，人员脱卸防护区包括污染区、潜在污染区、清洁区（含淋浴室、卫生间和更衣室）及缓冲区，各区之间应有物理隔离屏障，各区的出入口应交错设置。
- 5.2.4 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区。
- 5.2.5 应按照 HJ 2029 相关管理规定设置污水处理区。
- 5.2.6 应在救护车消毒区的入口和出口处设置救护车停放区。入口救护车停放区供救护车排队等待消毒，出口救护车停放区供消毒后的救护车开窗通风。

6 设施、设备及消毒剂

6.1 设施

- 6.1.1 应具备上水、下水、空调以及供暖设施。
- 6.1.2 供电设施应双路供电，电源装机容量应满足消毒设备运行及人员值守需要。
- 6.1.3 救护车消毒区、设备消毒区、人员脱卸防护区、医疗废物暂存区应设置独立空调，可安装独立的新风系统。
- 6.1.4 应在主通道出入口、救护车停放区、救护车消毒区、设备消毒区、人员脱卸防护区、人员穿戴防护区、医疗废物暂存区安装符合可实时监控及回放要求的监控装置，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0 d。

6.2 设备及消毒剂

- 6.2.1 急救车洗消站常用的消毒设备包括：小型电动气溶胶喷雾器、干雾喷雾消毒机、紫外线灯等；
- 6.2.2 常用消毒剂包括：含氯消毒剂、醇类消毒剂、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等，卫生要

求和使用方法应符合 DB11/T 1749.6 的要求。

6.2.3 救护车清洗设备应采用高压洗车设备或自动洗车设备。

6.2.4 急救车洗消站运行所需的通讯设备。

6.2.5 人员脱卸防护区内应配置穿衣镜、快速手消毒设备、医疗废物专用容器。

6.2.6 办公区应配置办公桌椅。培训区应配置培训桌椅。物资储存区应配置储物柜、置物架。值守区应配置床铺、更衣柜。

7 运行及记录要求

7.1 日常运行

7.1.1 救护车医生应提前与急救车洗消站管理员联系，确认到达时间、任务信息，管理员明确消毒方式、消毒方法、消毒作用时长、消毒剂名称及使用浓度、消毒员防护等级，并通知消毒员做好消毒准备。

7.1.2 应使用符合 DB11/T 1865 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

7.1.3 消毒员应按照 DB11/T 1865 中个人防护用品穿戴流程，消毒员在人员穿戴防护区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后，进入救护车消毒区、设备消毒区、人员脱卸防护区、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区。

7.1.4 穿戴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应按照 DB11/T 1865 中个人防护用品脱卸流程，在人员脱卸防护区脱卸个人防护用品，到达淋浴室洗净，于更衣室更换洁净工作服。

7.1.5 应按照 DB11/T 1749.6 中救护车终末消毒方法，在救护车消毒区对救护车消毒，在设备消毒区对车载医疗设备消毒。

7.1.6 应按照 DB11/T 1749.6 中仪器设备表面的消毒方式和消毒方法，在设备消毒区对消毒设备、车钥匙和通讯设备消毒。。

7.1.7 消毒后的救护车，在救护车停放区开窗通风并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拭。

7.1.8 应按照 WS/T 367 要求，对设备消毒区、人员脱卸防护区、医疗废物暂存区的空气和物体表面消毒，每次消毒后通风至少 1 h，并用清水擦拭台面、地面，消毒方式及频次：每日用紫外线、每 14 d 用有效的消毒剂。

7.1.9 医疗废物管理员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定时收集贮存医疗废物，与第三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交接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交接时间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应至少保存 3 年。

7.1.10 应按照 HJ 2029 的要求，第三方经培训持证上岗人员定期对急救车洗消站产生的污水做好处置、定期检测并登记。

7.1.11 每班次前，管理员应按照日常检查制度要求对各项管理记录检查并签字确认。

7.2 记录要求

7.2.1 每次消毒工作应有消毒记录包含但不限于登记时间、救护车所属站点、车型、车牌号、任务信息、消毒方式、消毒方法、消毒作用时长、消毒剂名称及使用浓度、消毒员信息等、车载医疗设备的消毒记录、人员脱卸个人防护用品记录、人员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记录等。

7.2.2 消毒设备应有维修保养记录。

7.2.3 消毒剂应保持适量库存，应有使用管理记录。配制完成的消毒剂应标注消毒剂名称、配置时间、消毒剂浓度。

7.2.4 个人防护用品应保持适量库存，应有使用管理记录。

7.2.5 设备消毒区、人员脱卸防护区、医疗废物暂存区的空气和物体表面消毒应有管理记录。

附录 A
(规范性)
急救车洗消站标牌

- A.1 急救车洗消站标牌由院前医疗急救标识、“北京急救”“BEIJING EMERGENCY MEDICAL SYSTEM”“120”“××区急救车洗消站”“***District Ambulance Disinfection Station”中英文组成。
- A.2 院前医疗急救标识使用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院前医疗急救标识的通知》的规定。
- A.3 急救车洗消站名称使用汉语拼音，每个拼写单位首字母大写，其余字母小写，符合汉语拼音规则间隔。
- A.4 尺寸应为长 700 mm、宽 500 mm、厚 30 mm，可由拉丝不锈钢折边而成。
- A.5 急救车洗消站标牌见图 A.1。



图 A.1 急救车洗消站标牌示例图

附录 B
(规范性)
救护车停车位标识

- B.1 救护车停车位应为黄色停车位标线标出的长方形，车位内标注“120 救护车”字样。
B.2 停车位长度应大于 6300 mm，宽度应大于 2700 mm，黄色标线宽度可介于 60 mm ~ 100 mm。
B.3 救护车停车位标识见图 B.1。



图 B.1 救护车停车位标识

参 考 文 献

- [1] GB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2] 建标173 传染病医院建筑标准
 - [3] 建标177 急救中心建设标准
 -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0月17日）
 -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发热门诊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 第507号（2020年6月30日）
 -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院前医疗急救标识的通知》国卫办医函第475号（2021年8月30日）
-